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春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7日對被告何春涼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月1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除戶資料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